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18號

原告 周謝麗淑

被告 劉碧好  
農秋菊  
周建志  
周建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69萬5,466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,63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房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前經聲請調解不成立而進入訴訟程序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根據上述說明，就分割共有物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受利益之價額計算。依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載，系爭826、827地號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630元及5萬8,627元、面積分別為109.30平方公尺及11.09平方公尺、原告所有之權利範圍均為1/2（見中司調卷第61、67頁），本院參酌上述資料，核定土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52萬9,216元（計算式： $(58,630 \times 109.30 + 58,627 \times 11.09) \times 1/2 = 3,529,21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關於建物部

01 分，依原告所提出113年度房屋課稅現值資料，其現值為33  
02 萬2,500元（見原告所提出之民事陳報狀），原告所有之權  
03 利範圍為1/2，建物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萬6,250元（計  
04 算式：332,500×1/2=166,250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05 應核定為369萬5,466元（計算式：3,529,216+166,250=3,69  
06 5,46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630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  
07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 
08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14 書記官 林俐

15 附表一：

16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	11.09	全部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	109.30	全部

17 附表二：

18

編號	建物建號	建物門牌號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 號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號	一層：98.74 騎樓：16.84 合計：115.5 8	全部
2	臺中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	臺中市○○ 區○○路00	二層：90.51 三層：90.51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號	號	四層：90.51 合計：271.5 3	
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